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校党组字〔2020〕1号



机关党委工作职责

1. 旗帜鲜明讲政治，着力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。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。

2. 负责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深化理想信念教育，加强和改进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 加强对机关党支部的领导，抓实机关党支部建设，指导机关党支部换届工作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严格组织生活，保障党员权益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，做好党员发展、民主评议、评先评优等各项工作。

4.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把牢机关正确方向。

5. 抓好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。

6.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督促机关部门完善工作制度措施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，提升服务质量，树立机关良好形象。

7. 协助做好机关干部的培养、推荐和考察等工作。

8. 密切联系机关干部职工。加强对机关群团组织的领导，支持机关工会、共青团等独立开展工作。

9. 重视机关精神文明建设，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机关文化。

10. 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党委组织部（机关党委）、党校

2020年1月16日